

考試科目	民法	所別	地政研究所	考試時間	月 日 上午 下午 星期
<p>一. 共有人成立不動產協議分割契約後, 經過二十年始請求履行, 試問他共有人可否以消滅時效抗辯之? 又該共有人是否得主張共有物分割請求權? 請申述之。(=+五分)</p> <p>二. 試就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有關不動產契約應經公證之規定, 說明其性質及違反強制公證之效力為何。(=+五分)</p> <p>三. 何謂取得時效? 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要件為何? 試申述之。(=+五分)</p> <p>四. 何謂應繼分? 各繼承人對於繼承土地之應有部分得否依應繼分之比例予以處分? 試申述之。(=+五分)</p>					
備 考	試 題 隨 卷 繳 交				
命 題 者					